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9)

持續關連交易之

- (i) 魯抗醫藥協議；及
- (ii) 華魯集團協議

魯抗醫藥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魯抗醫藥」)就有關採購製劑產品及原料藥、以及銷售中間體和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訂立商品供應和服務協議(「魯抗醫藥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魯集團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華魯集團有限公司(「華魯集團」)就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訂立產品銷售協議(「華魯集團協議」，連同魯抗醫藥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魯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直接及間接地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63%。魯抗醫藥及華魯集團均為華魯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年度上限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魯抗醫藥協議

魯抗醫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魯抗醫藥

期限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協議的事項

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製劑產品及原料藥。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中間體、原料藥及工程設計服務。

價格

服務費用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與魯抗醫藥簽訂的條款將不會遜於本公司與獨立協力廠商之間的交易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魯抗醫藥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萬元

交易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1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從魯抗醫藥採購產品	採購製劑產品及原料藥	1,400
向魯抗醫藥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銷售中間體、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1,400
	總合計	2,8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魯抗醫藥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i) 本公司與魯抗醫藥就提供製劑產品、原料藥、中間體及工程設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製劑產品、原料藥、中間體及工程設計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產品的預計需求；(iv) 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v) 本公司的預計生產及服務量而釐定。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魯抗醫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

華魯集團協議

華魯集團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華魯集團

期限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協議的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華魯集團提供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

價格

服務費用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與華魯集團簽訂的條款將不會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華魯集團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萬元

交易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1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美元)
向華魯集團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产品	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产品	1,500
	總合計	1,5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華魯集團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i) 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 華魯集團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產品的預計需求及 (iii) 本公司的預計生產量而釐定。

實際交易金額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魯抗醫藥的實際交易金額(未經審計)如下：

交易方及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人民幣)
從魯抗醫藥採購產品	1,053,700
向魯抗醫藥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2,253,800
總合計	3,307,500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並未有與華魯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上述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 (1) 條的界線。

定價政策

魯抗醫藥提供的產品

就根據魯抗醫藥協議的每一批次擬進行購買交易將訂立的採購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應由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透過網站查詢方式參照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公佈的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這些獨立第三方應在相同或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的產品；及
- (ii) 確保對本公司而言，魯抗醫藥提供的價格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期間在相若交易中給予本公司的價格及條款。

提供給魯抗醫藥及華魯集團的產品

就根據該等協議的每一批次擬進行由魯抗醫藥及華魯集團向本公司購買而進行的交易將訂立的採購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應由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任何交易價格將按實際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參考行業一般利潤幅度）而釐定，本公司將參考相關原料藥、中間體產品或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的歷史平均價格（在儘可能情況下）及/或最少兩名上市公司所披露可比較產品的利潤率，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公司亦會考慮市場上的供求情況及魯抗醫藥和華魯集團分別的訂單的迫切性以決定最終交易價格。部分公司會於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或國內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營運的銀行間市場）發佈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本公司可就此取得參考。由於該等資料按行業及地區分類，本公司將選擇並參考相同地區、附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在可能情況下），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及
- (ii) 確保對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提供的價格無論如何不遜於本公司於同一期間在相若交易中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提供給魯抗醫藥的服務

就根據魯抗醫藥協議的向魯抗醫藥收取的服務費用應由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

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擬提供的服務之迫切性；
- (ii) 估計就提供相關服務將需要耗費的工時及/或工作日之人力資源成本
- (iii) 擬提供的服務之規模及複雜程度；
- (iv) 就過往類似性質之交易所收取費用。

內部控制

為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和少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於交易訂立前，公司管理層會進行會面，討論及評核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宗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會每月審閱有關交易，並向董事會呈交相關資料以供審閱，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無超出各個年度上限以及定價政策有效地實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與本公司於該等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且將在本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每年進行確認。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可透過簽訂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中間體、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從而拓寬銷售管道。另一方面，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從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製劑產品及原料藥，能夠在魯中地區規模化向醫療機構配送製劑產品，滿足本公司生產需要。

本公司將可透過簽訂華魯集團協議擴大產品境外銷售規模，基於華魯集團從事有關產品的進出口業務而進一步拓展境外市場，並能獲得穩定的產品收入。

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張代銘、徐列及叢克春，由於彼等各自於華魯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或管理層成員之職位，被認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該等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華魯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直接及間接地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63%。

魯抗醫藥及華魯集團均為華魯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年度上限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以及化工產品。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魯控股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多家中國內地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未上市的公司。

魯抗醫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許可範圍的化學原料藥及製劑、醫藥生產用化工原料、輔料及中間體、獸用藥、醫藥包裝品及飼料添加劑的製造、加工、銷售等。

華魯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進行專案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叢克春先生

徐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